

关于抚顺县 2022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抚顺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抚顺县财政局 局长 富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作《关于抚顺县 2022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审议。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服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支出，全县财政工作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口径下同）的 100.02%，同比减少 19707 万元，下降 33%。

（一）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207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62%，同比减少 24226 万元，下降 53.89%。具体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5128 万元，为预算的 102.56%，同比减少 8308 万元，下降 61.83%。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3831 万元，为预算的 95.78%，同比减少 2727 万元，下降 41.58%。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660 万元，为预算的 157.14%，同比增加 269 万元，增长 68.8%。

4. 资源税完成 4642 万元，为预算的 97.73%，同比减少 4280 万元，下降 47.9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62 万元，为预算的 95.25%，同比减少 516 万元，下降 40.38%。

6. 房产税完成 939 万，为预算的 98.84%，同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4.45%。

7. 印花税完成 223 万元，为预算的 74.33%，同比减少 195 万元，下降 46.65%。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69 万元，为预算的 96.13%，同比减少 86 万元，下降 10.06%。

9. 车船使用税完成 902 万元，为预算的 90.2%，同比减少 7210 万元，下降 88.88%。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2630 万元，为预算的 109.81%，同比减少 1319 万元，下降 33.4%。

11. 契税完成 131 万元，为预算的 218.33%，同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23.81%。

12. 环保税完成 43 万元，为预算的 78.18%，同比减少 41 万元，下降 48.81%。

（二）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 192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8%，同比增加 4519 万元，增长 30.6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454 万元，同比增加 21764 万元，增长 22.05%。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164 万元，同比增加 3337 万元，增长 30.82%。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608 万元，同比增加 651 万元，增长 16.45%。

3. 教育支出完成 12663 万元，同比增加 34 万元，增长 0.2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8575 万元，同比增加 2916 万元，增长 11.36%。

5.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8472 万元，同比增加 1466 万元，增长 20.92%。

6.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24251 万元，同比增加 6884 万元，增长 39.64%。

7.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4783 万元，同比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5.06%。

三、财政决算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4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40008 万元，上级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65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5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5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3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6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8 万元、调入资金 3798 万元、上年结余 2630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4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54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1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2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万元，年终结转 4139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8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78 万元，调入资金 8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153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8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 万元，调出资金 1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062 万元。

四、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政府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8648 万元，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016.7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106435.82 万元，系统内隐性债务 2580.96 万元。2022 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26620 万元，其中：新

增债券 21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820 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五、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1. 强化提升财力保障水平。2022 年，全县各级财税部门紧盯收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疫情、矿山企业停产等不利因素影响，抓实组织收入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组织收入责任，提高收入意识，细化分解收入来源，各乡镇、各部门分工合作，依法挖掘收入。二是强化重点税源征收，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动态监控，对重点税种进行系统排查，积极推进沈白高铁项目耕地占用税、罕王集团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源入库。三是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积极有序推进耕地指标出售工作，形成收入 1.44 亿元，对财力形成有力支撑。四是统筹利用各类资产资源，推进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类收入征收入库。

2.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2 年，财政工作将保障“三保”支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三保”支出应保尽保。一是进一步加大基本民生支出，对照上级各项民生支出标准给予坚决保障，全年民生类支出达 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二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全年无拖欠工资情况发生。三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开源节流，对于“非急需非

刚性”支出能压的压、能缓的缓，将有限的财力用于“三保”及重点支出上。四是全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支出，全力保障购置疫情防控物资、隔离点建设、核酸监测等支出。

3. 扎实落实助力“稳经济大盘”政策。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退税政策，全年预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7200万元，惠及企业181家，发挥了为企业“输血”“活血”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形成有效投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年预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5.7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18亿元。三是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开展助企纾困，通过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1.7万元，支付企业各类账款9000余万元。四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3亿元，惠及687人（次）。

4. 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发挥直达资金平台作用，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二是继续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推进预算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完成各乡镇政府及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上线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三是开展财政系统“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全面提升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5. 全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防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有关政策，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安

排及使用等相关工作，加快债券对应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结合财力水平完善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578 万元。二是严防“三保”风险，进一步完善《抚顺县“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研判调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设置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四类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定期调度，探索重大项目开展第三方跟踪审计，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受经济形势、疫情、县内重点税源铁矿企业停产等多重因素影响，组织收入形势异常严峻；产业结构单一，税收收入中铁矿业占比独大局面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税源增长点不明显，税收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政策性支出标准逐年提高，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财政资金捉襟见肘，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直面困难迎难而上，积极发挥财政智慧和财政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